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芳、赵婷婷

2023 年 12 月 7 日